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邮编: 518048  
14/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4001, Shen Nan Road, ShenZhen, PRC. P.C.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83025058  
网址 (Websit): <http://www.huashang.cn>.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 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一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假设所有提供给我们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再次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201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做相应调整并明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

6、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1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员、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做相应调整。

8、201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3年1月9日。

9、2013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认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0、2013年1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获授条件为：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预留期权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3 年 1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情况如下：

##### 1、授予对象和行权数量：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新引进的、晋升的、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此次预留授予部分具体人员和授予数量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管理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陈丽媛	标准物质研究所工程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0	0.38%	0.01%
2	张海霞	深圳质量管理部工程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0	0.38%	0.01%
3	李振锋	人力资源部招聘组组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0	0.38%	0.01%
4	赖方超	深圳行政综合部主管	中层管理人员	10,000	0.38%	0.01%
5	王金娇	深圳质量管理部工程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0	0.38%	0.01%
6	赵丽	深圳财务部出纳组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0	0.38%	0.01%
7	罗雪宁	深圳财务部收入组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0	0.38%	0.01%
8	王宇	职业卫生评价中心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20,000	0.75%	0.01%
9	梁昊	汽车事业部高级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20,000	0.75%	0.01%

10	熊笑军	深圳纺织品实验室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20,000	0.75%	0.01%
11	柴平海	上海实验室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20,000	0.75%	0.01%
12	达玲	电器事业部认证业务部 主管	中层管理人员	10,000	0.38%	0.01%
13	王蕾	电器事业部认证业务部 主管	中层管理人员	10,000	0.38%	0.01%
14	夏仙	财务部会计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0	0.38%	0.01%
15	王雄涛	软件公司研发部主管	中层管理人员	10,000	0.38%	0.01%
16	王鹏辉	软件公司测试部主管	中层管理人员	10,000	0.38%	0.01%
17	张弋辉	LIMS 小组组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0	0.38%	0.01%
18	丁翀翀	船舶市场开发客服主管	中层管理人员	10,000	0.38%	0.01%
19	朱丹丹	深圳玩具实验室婴童用品 &电玩组负责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0	0.38%	0.01%
20	罗群武	东莞玩具实验室项目负责 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0	0.38%	0.01%
21	李侠	深圳玩具实验室分板 &制样组负责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0	0.38%	0.01%
22	文金乐	验货事业部工程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0	0.38%	0.01%
合计				260,000	9.81%	0.14%

注：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

##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9.50 元。

预留 26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该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周 燕

\_\_\_\_\_

张 鑫

年 月 日